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人民币7,493,672.70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议案。上述置换详情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6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2016年12月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7年11月8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86号）的核准，同意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超过136,919,600股。截至2018年8月22日，本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6,919,6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71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66,408,916.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15,258,656.9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51,150,259.09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至2018年8月22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于2018年8月24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800370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 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三江购物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披露的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超市门店全渠道改造项目	167,398.0000	122,117.6756
仓储物流基地升级建设项目	32,500.0000	30,000.0000
合计	199,898.0000	152,117.6756

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募集资金拟投资额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自2016年11月18日至2018年8月22日止期间，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自2016年11月18日至2018年8月22日止期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超市门店全渠道改造项目	122,117.6756	4,331,773.20
仓储物流基地升级建设项目	30,000.0000	3,161,899.50
合计		7,493,672.70

四、 审核结论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聘请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已垫付的募投项目付款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毕马威华振专字第1801083号《对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鉴证：

认为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的编制基础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自 201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8 年 8 月 22 日止期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 专项意见说明

（一） 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预先投入资金事项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鉴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海通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二） 会计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

认为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的编制基础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自 201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8 年 8 月 22 日止期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 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 监事会意见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截止 2018 年 8 月 22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人民币 7,493,672.70 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801083 号《对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7,493,672.70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六、 上网公告文件

- (一)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801083 号《对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 (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7 日